

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

Taiwa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

106 年度早期參與專業人員 資格檢覈課程暨復效測驗

(2017 Qualification Check Course & Eligibility Restoration Examination for all
TPIPAS “Early Specialists & Professionals Participants”)

報名簡章

課程聯絡人：邱小姐

電話 (02) 6631-1079，傳真 (02) 6631-1001，電子郵件信箱：elsachiu@iii.org.tw

壹、課程費用

每位學員—新臺幣 3,600 元整。

貳、招收人數

最大招收人數為 225 人（惟 TPIPAS 維運機構仍得酌情調整），因授課場地限制，依網路報名序受理各梯次報名，額滿為止。登記候補者，需俟錄取名額釋出情形，依序通知遞補。如遇報名人數不足，執行單位得延期或取消開課，並通知學員課程異動資訊。

參、課程大綱

- 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實務新近發展。
- 二、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規範輯要及管理實務。
- 三、資格檢覈暨復效測驗。（課程結束後，隨即舉行）

肆、報名及課程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務必先註冊成為「個人會員」，於官方網站報名頁面填寫完整資料並送出後，您將會收到一封「報名成功」通知函，惟並不代表「已錄取」。TPIPAS 維運暨執行小組將從速審核後，寄發「錄取與否通知函」（請注意確認報名時所留存電子郵件信箱是否會擋信）。請於收到「錄取」通知函後，再依規定完成繳費即可。
- 二、報名成功並經錄取，而未完成繳費（含應行補繳差額）或於課程期間缺席者，將影響其及所任職服務機關日後參與本課程或相關機制之優先機會，俾維護制度資源之有效運用。
- 三、本課程設有簽到機制，為保障學員課程權益及參與測驗資格，請務必全程出席。
- 四、請詳實填寫報名及聯絡資料，並請於課程報到時攜帶附照片之身份證件（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）或報到通知單，俾供現場專員為您辦理報到。
- 五、本課程期間備供餐膳，學員如有素食需求，請於報名時選填或於課程是日報到時，告知現場專員為您服務。
- 六、為確保最佳學習效果，並避免影響其他學員上課權益，課程進行中，非經講師同意，請勿使用自行攜帶之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機或其他相類之電子產品或上網設備。
- 七、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本課程全程禁止攝影、錄影、錄音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智財權之行為。

伍、繳費、退費等注意事項

一、繳款方式：

（一）ATM 轉帳

（華南銀行和平分行）008-98365070990017，請學員於轉帳後將收據（寫明轉帳人等）或相關證明，掃描後 E-mail 或傳真予課程聯絡人。

（二）匯款

（華南銀行和平分行）008-98365070990017，戶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，請學員於匯款後將收據（寫明匯款人等）或相關證明，掃描後 E-mail 或傳真予課程聯絡人。

（三）即期支票

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（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，並於信封上註明本課程名稱），寄至 106-69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，邱小姐收。

（四）郵政匯票

戶名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，請寄至 106-69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，邱小姐收。

（五）信用卡

請下載並填妥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繳款資料回傳單（含信用卡刷卡單）」，掃描後 E-mail 或傳真予課程聯絡人。

二、繳費及申請退費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員應於收到錄取通知後 **10 日內**，完成繳費程序；但距開課日 15 日內始報名，或收到錄取通知後，距開課日不足 15 日者，應於收到錄取通知後 **翌日** 完成繳費；逾期未繳費且經催繳未果或無法取得聯繫者，TPIPAS 維運暨執行小組有權撤銷學員錄取資格，並依規定辦理候補學員遞補。敬請學員注意繳費期限，如造成不便，尚祈見諒！
- (二) 因可歸責於 TPIPAS 維運暨執行小組之事由，致未能如期開班時，該梯次經錄取之學員得申請退還已繳費用全額。
- (三) 學員完成報名後因故欲取消者，**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**課程聯絡人，TPIPAS 維運暨執行小組將依下列標準辦理退費。退費程序需費一定處理時間，敬請學員多加包涵，並靜候通知。

各梯次課程退費申請期限及標準表（期日標準係採工作天計算）

培訓課程 項目級別	開課日期（106 年）	開課日前 10 天以上 退費（90%）	開課日前 9 天以內 退費（50%）
早期參與專業人員 資格檢覈課程暨復效測驗 (QCCERE)	07 月 07 日	06 月 23 日前	06 月 24 日 至 07 月 06 日

- (四) 未依前開規定為取消報名之通知，或逾退費期限始通知者，恕不接受退費申請。
- (五) 開課期間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，停課與否悉依開課地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當日公告為準。
- (六) TPIPAS 維運暨執行小組保有變更活動及修改其內容之權利；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 TPIPAS 維運暨執行小組公布之最新資訊為準。

●本課程一律採 **TPIPAS 官方網站** 受理報名，網址為

https://www.tpipas.org.tw/course_view.aspx?no=118&tid=188

data
privacy
protection
mark



資料隱私
保護標章

dp. mark

